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4743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4日

商 标

# 津华杨

申 请 人 田禄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赵村镇西贤塔村283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慧达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传授技术（培训）；身体疗法培训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；动物训练